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員林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3年度員補字第94號

原告 李國華

上列原告與被告張嘉荃間因請求給付貨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，補繳裁判費新臺幣壹仟元，逾期未繳納，即裁定駁回本件訴訟。

理 由

一、按因財產權而起訴應繳納裁判費，此為法定必備之程式，如起訴不合此等程式，法院應定期命其補正，逾期未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分別定有明文；前開規定於小額訴訟程序準用之，復為同法第436條之23、第436條第2項所明定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7,8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，原告起訴未繳裁判費，核與前開應備程式不合，應予補正。爰定期命原告補正如主文所示，逾期未繳，即裁定駁回本件訴訟。

三、此外，原告請於上開期限內一併補正下列事項（繕本逕寄被告收受，並向本院陳報回執）：

（一）原告主張寄賣商品項目為何？

（二）陳明主張被告積欠貨款金額為7,800元之計算方式為何，並提出相關證據資料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、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7 日

員林簡易庭 法 官 黃英豪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7 日

書記官 呂雅惠

